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蔡彬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雷善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离任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重新选举新一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经董事会选举通过，同意马文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全体董事提名推举，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斌 委员：马文海、曹兴权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曹兴权 委员：蔡彬、刘斌

（三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沈剑飞 委员：马文海、曹兴权

（四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马文海 委员：蔡彬、沈剑飞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马文海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4 年 12 月，籍贯：重庆黔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

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重庆彭水供电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任国网重庆酉阳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国网重庆彭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工作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